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  
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 開 座 談 會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迅行變更，免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函舉行座談會。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燕巢區公所。並刊登於台灣導報、自由時報(5/5、5/6、5/7) 周知 3 天。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假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102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8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9
伍、現行計畫概要	14
陸、現況分析	14
柒、變更原則與內容	17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26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函	27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490 號函	28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1 次會議紀錄	33

# 圖 目 錄

圖 1 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圖	3
圖 2 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調查結果示意圖	4
圖 3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圖(1)	6
圖 4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圖(2)	7
圖 5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圖暨變更位置示意圖	11
圖 6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12
圖 7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13
圖 8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15
圖 9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6
圖 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19
圖 11 變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22
圖 12 變更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3
圖 13 變更後計畫套繪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示意圖	24

##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	10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 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8
表 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 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0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 壹、前言

筆秀排水屬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主幹線典寶溪排水全長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屬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筆秀排水全長約4.65公里，集水面積約5.51平方公里，集水區範圍跨高雄市橋頭區與燕巢區，排水源於燕巢區四林路，往西匯入典寶溪，屬於高雄市管區域排水。

過去典寶溪排水系統各地區水患問題嚴重，故中央於95年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103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皆將典寶溪主幹線及筆秀排水等約16條支流納入治理範圍，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統籌辦理典寶溪排水計統檢討，於97年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

筆秀排水集水區範圍緊鄰人口密集之橋頭筆秀社區、燕巢海城社區，排水整治前，因渠道現況部分為土溝，渠道寬度不足，水位易高漲，使該區常因外水溢淹、內水無法宣洩等問題，曾發生淹水深度達1公尺以上的紀錄，因此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下游往上游整治原則，配合典寶溪規劃報告分期治水工程推動進度，於102年底開始推動筆秀排水整治計畫及配合整治用地取得需要完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筆秀排水整治計畫目前已進行出口0K+000至海城橋1K+550處之整治工程。本案計畫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持續推動筆秀排水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需要，並為避免每逢颱風豪雨，橋頭區筆秀社區一帶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造成積淹災情，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以爭取時效取得整治計畫用地，推動筆秀排水後續整治工程，避免水患災害之發生。

##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及筆秀排水規劃要述

### 一、典寶溪排水系統概述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範圍北起阿公店溪流域界，南至後勁溪排水集水區界，東倚中央山脈丘陵地帶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西大致與彌陀鄉為界，幹流長度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其排水系統包含援中港第一支線、潭子底排水、大遼排水、筆秀排水、角宿支線、鳳山厝支線、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及保舍甲排水等十條區域排水路（詳圖1）。

筆秀排水屬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主幹線典寶溪排水全長約32公里，集水面積約106平方公里，屬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筆秀排水全長約4.65公里，集水面積約5.51平方公里，集水區範圍跨高雄市橋頭區與燕巢區，排水源於燕巢區四林路，往西匯入典寶溪，屬於高雄市管區域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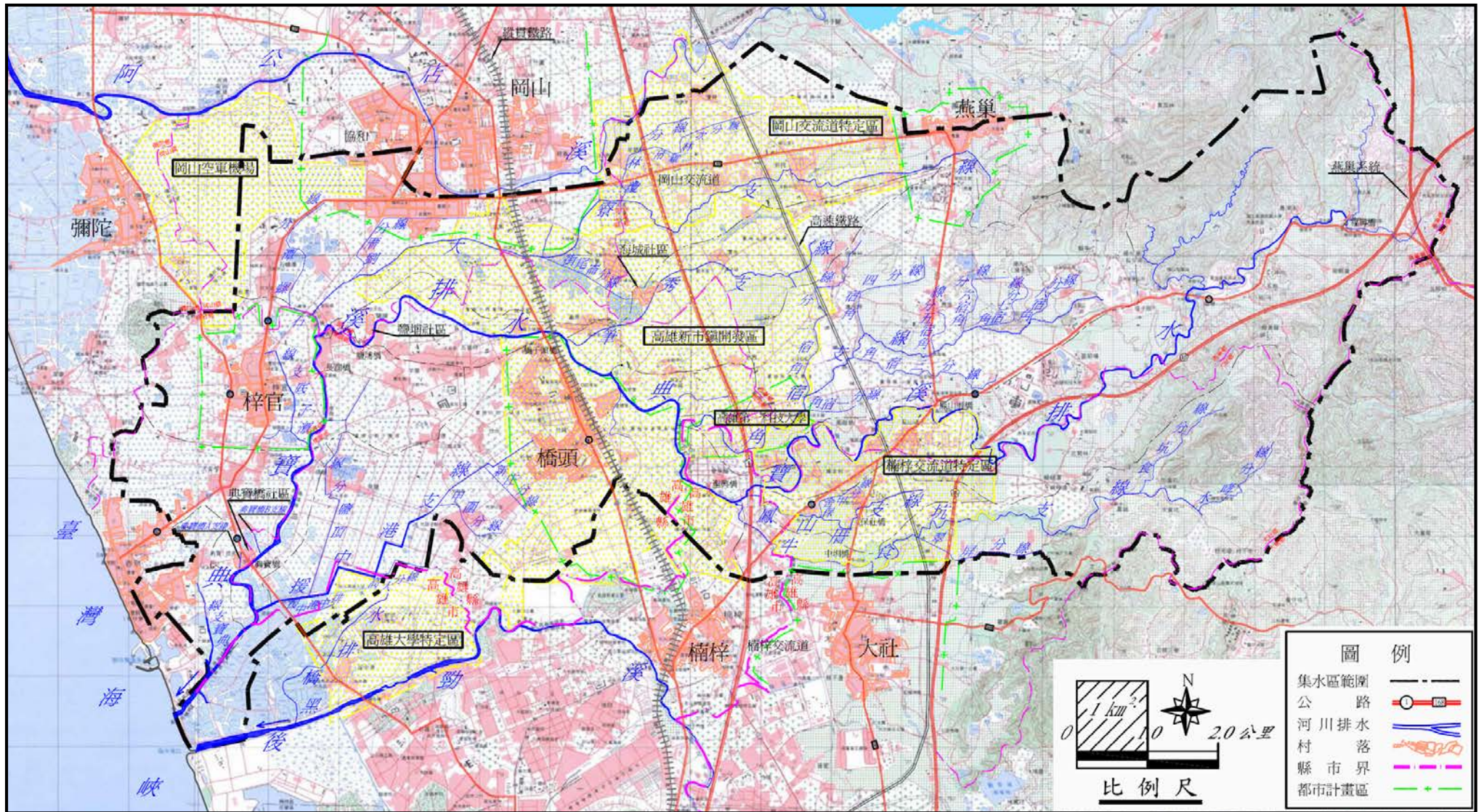
### 二、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分析

筆秀排水主要為收集農田排水、住宅區生活用水及部份零星工廠之放流水，為灌排兼用之排水路，原兩岸之保護工已老舊破損，現況排水路除0K+100~0K+400段通水能力達2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外，其餘河段渠坡平緩且通水斷面不足，通水能力皆不足2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無法滿足計畫保護標準。

每逢颱風豪雨，橋頭區筆秀里筆秀社區一帶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造成積淹情況，經過相關淹水調查及分析，該地區淹水問題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 外水頂托，筆秀排水水位壅高。
- (二) 筆秀里地勢低窪，內水受高築堤阻隔，不易排放。
- (三) 局部斷面束縮，通水斷面不足，影響正常排水功能。
- (四) 海城社區下游水路未經整治，影響排水順暢。

有關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調查結果，詳圖2。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7年4月

圖1 典寶溪排水系統範圍圖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7月）

圖2 筆秀排水集水區淹水調查結果示意圖

### 三、筆秀排水治理策略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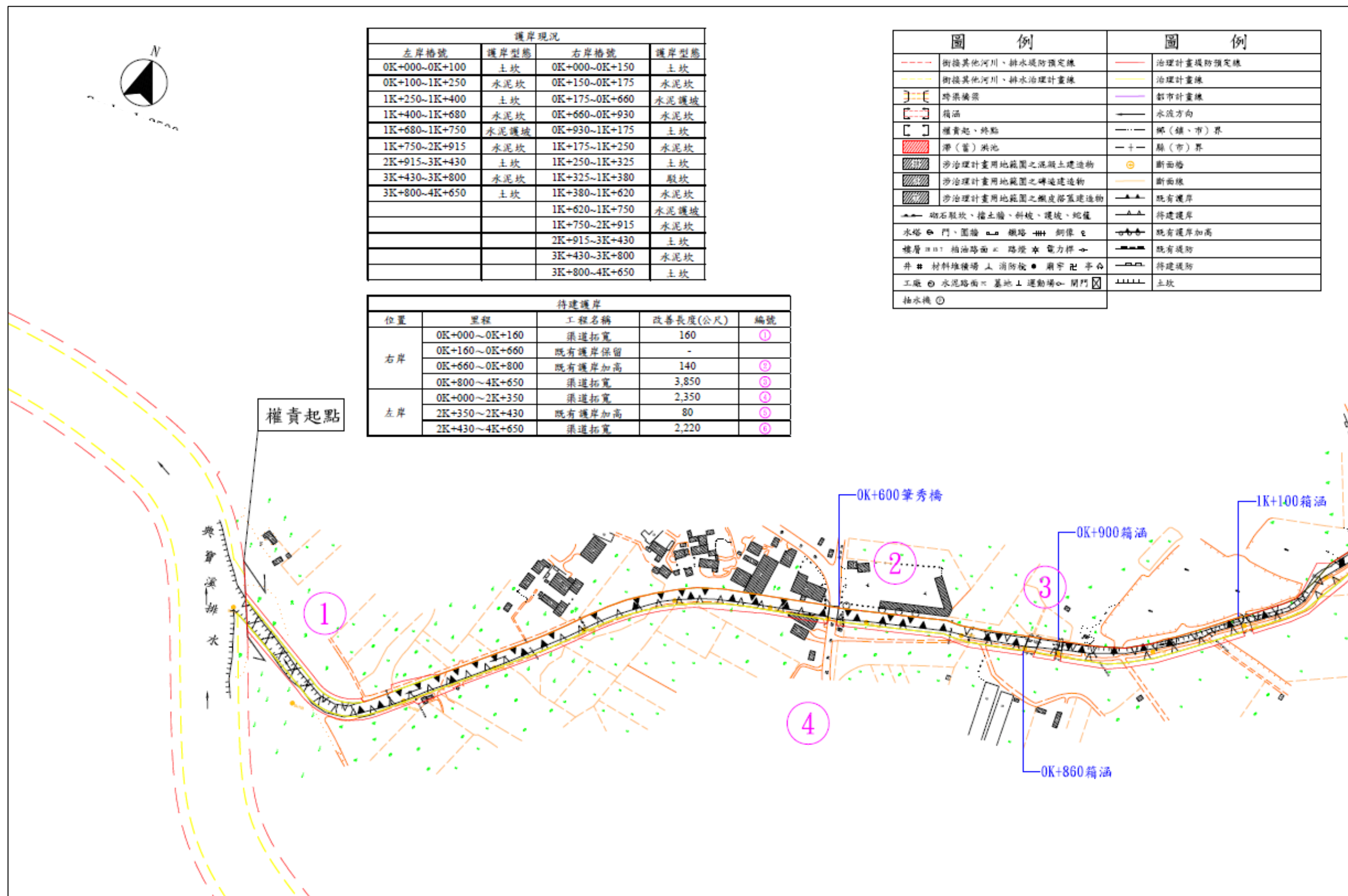
筆秀排水之綜合治水策略為優先考量重力排除高地流量為原則，俾避免渠道內洪水溢於低地，改善方式擬將排水渠道之護岸進行加高及拓寬，以減輕淹水災害；其主要治理方式以重力排除逕流為原則，將針對排水路斷面整治改善，並依規劃報告之水理檢討成果訂定計畫渠寬及堤頂高程。

### 四、筆秀排水改善工程摘要

筆秀排水之保護標準採10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位規劃，並以25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為原則。依排水治理基本方針進行改善方案檢討結果，通水斷面不足計畫渠寬者，將考慮於排水路兩岸選取適當用地拓寬以加大通水面積，岸頂高程以計畫堤頂高設置，渠道寬度足夠但其護岸堤頂高度不足者，原護岸亦以計畫堤頂高增加之，渠道為土明溝者，則重新施作兩側護岸，整體排水路需改善渠段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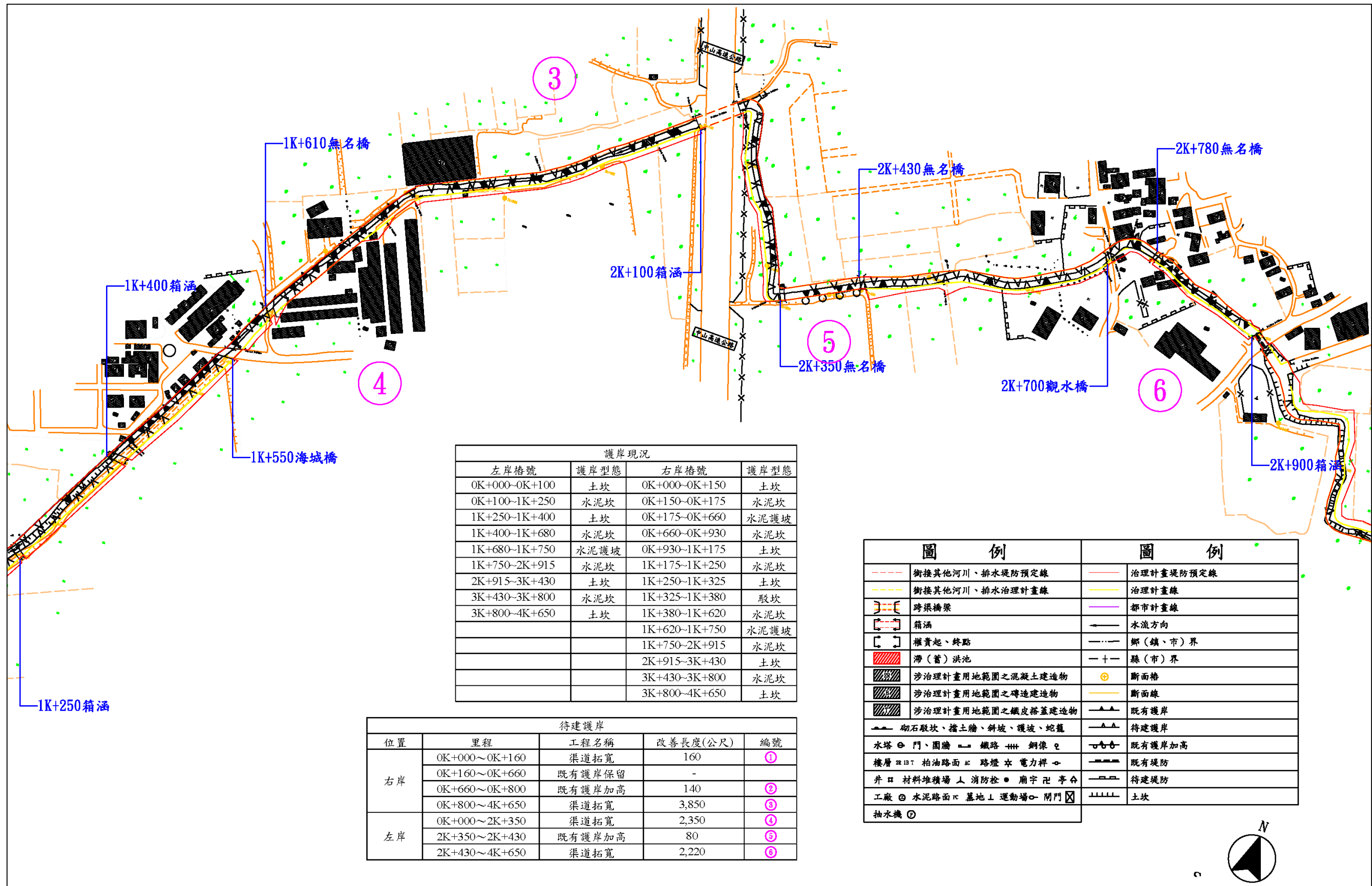
- (一) 0K+000~1K+550處依計畫渠寬14m拓寬排水路，並施作護岸，改善長度為1,550公尺。
- (二) 1K+550~2K+700處依計畫渠寬12m拓寬排水路，並施作護岸，改善長度為1,150公尺。
- (三) 2K+700~4K+650處依計畫渠寬9m拓寬排水路，並施作護岸，改善長度為1,950公尺。

與本案變更範圍相關之筆秀排水改善工程平面示意圖詳圖4。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7月）

圖3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1)



護岸現況			
左岸樁號	護岸型態	右岸樁號	護岸型態
0K+000~0K+100	土坎	0K+000~0K+150	土坎
0K+100~1K+250	水泥坎	0K+150~0K+175	水泥坎
1K+250~1K+400	土坎	0K+175~0K+660	水泥護坡
1K+400~1K+680	水泥坎	0K+660~0K+930	水泥坎
1K+680~1K+750	水泥護坡	0K+930~1K+175	土坎
1K+750~2K+915	水泥坎	1K+175~1K+250	水泥坎
2K+915~3K+430	土坎	1K+250~1K+325	土坎
3K+430~3K+800	水泥坎	1K+325~1K+380	駁坎
3K+800~4K+650	土坎	1K+380~1K+620	水泥坎
		1K+620~1K+750	水泥護坡
		1K+750~2K+915	水泥坎
		2K+915~3K+430	土坎
		3K+430~3K+800	水泥坎
		3K+800~4K+650	土坎

待建護岸				
位置	里程	工程名稱	改善長度(公尺)	編號
右岸	0K+000~0K+160	渠道拓寬	160	①
	0K+160~0K+660	既有護岸保留	-	
	0K+660~0K+800	既有護岸加高	140	②
	0K+800~4K+650	渠道拓寬	3,850	③
左岸	0K+000~2K+350	渠道拓寬	2,350	④
	2K+350~2K+430	既有護岸加高	80	⑤
	2K+430~4K+650	渠道拓寬	2,220	⑥

圖 例		圖 例	
---	銜接其他河川、排水堤防預定線	---	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	銜接其他河川、排水治理計畫線	---	治理計畫線
---	跨渠橋梁	---	都市計畫線
---	箱涵	---	水流方向
---	權責起、終點	---	鄉(鎮、市)界
---	滯(蓄)洪池	---	縣(市)界
---	涉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混凝土建造物	---	斷面樁
---	涉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磚造建造物	---	斷面線
---	涉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鐵皮搭蓋建造物	---	既有護岸
---	砌石駁坎、擋土牆、斜坡、護坡、蛇籠	---	待建護岸
---	水塔 門、圍牆 鐵路 鋼像	---	既有護岸加高
---	樓層 柏油路面 柏油路面 電力桿	---	既有堤防
---	井 材料堆積場 消防栓 廟宇 亭	---	待建堤防
---	工廠 水泥路面 基地 運動場 閉門	---	土坎
---	抽水機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7月）

圖4 筆秀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2)

##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並經內政部以110年8月5日內授營鎮字第1100812924號函同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一。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 一、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針對該用地範圍進行檢討變更。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東北側，西起海城橋，東至滾水路南側農業區，行政轄區屬燕巢區。

變更範圍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堤防預定線為變更範圍，變更範圍西側銜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已完成變更之河川區部分；東側則銜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之高雄第二科學園區部分。有關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詳圖5、圖6。

### 二、地籍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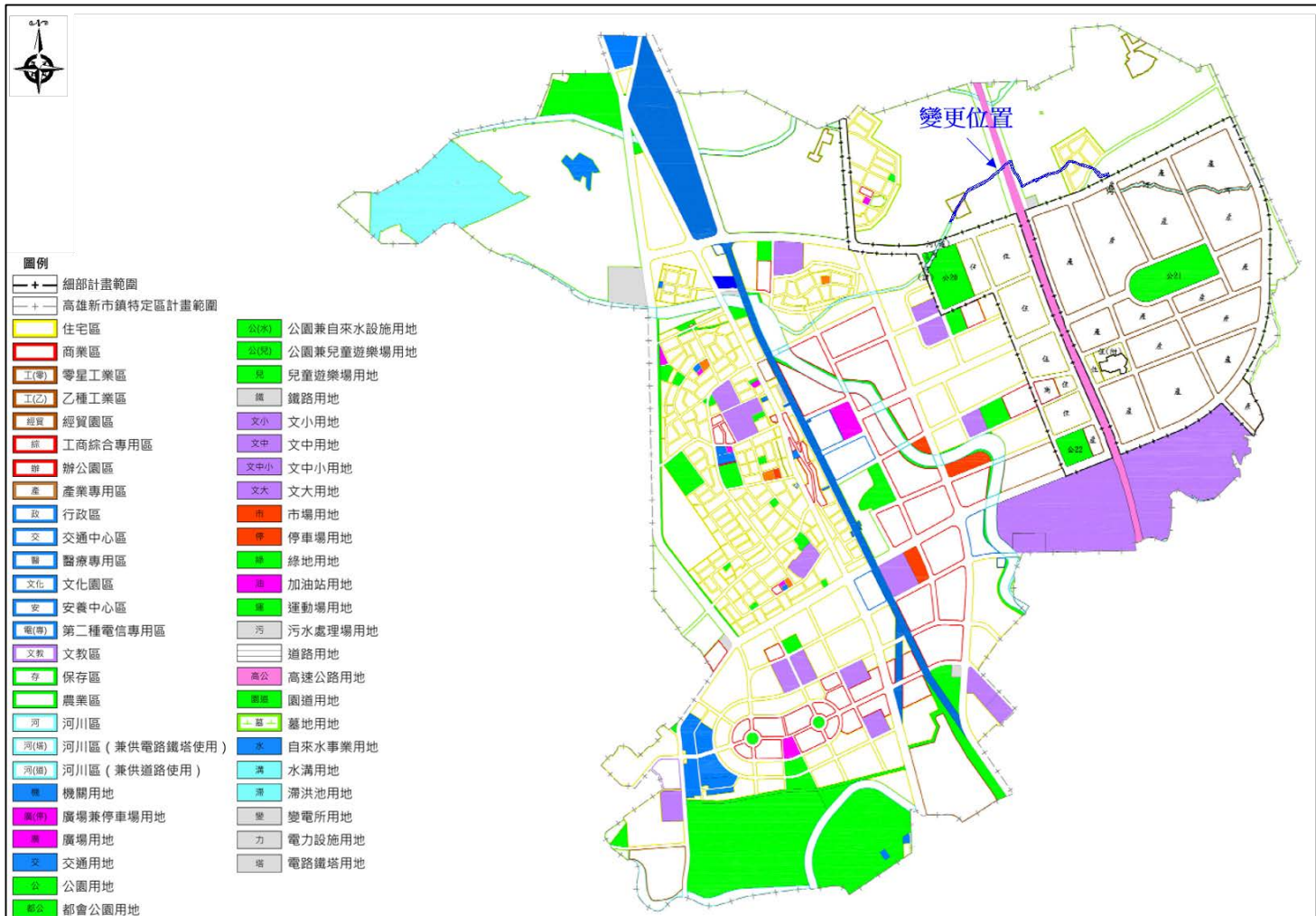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包括高雄燕巢區代天府段、海城段、觀水段等112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22,406.22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57筆）及公有地（共55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之地籍權屬概況詳表1及圖7。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地段	地號	公私有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sup>2</sup> )	百分比
代天府段	569、574、574-2、585、595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	2,501.58	11.16%
	570	公有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1	320.20	1.43%
	593、594	私有		2	23.86	0.11%
觀水段	507、508、511、551、551-1、561、 562、563、574、576、660、666、 679、682、683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15	3,981.16	17.77%
	650、651、654、656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	4	144.03	0.64%
	54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1	51.02	0.23%
	51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	25.04	0.11%
	473、534、535、536、541、548、 549、550、552、558、559、658、 659、664、672、673、677、681、 686、688、688-3	私有		21	6,857.26	30.60%
海城段	53、54、57、147、147-1、149、150、 276、277、279、279-1、279-2、279- 3、279-4、279-5、280、280-1、282、 282-1、286-1、286-2、286-3、286- 4、289、502、588、590、591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28	4,085.85	18.24%
	52、55、56、56-1、58、61、62-1、 62-2、62-3、77、144、145、146、 148、151、152、267-3、268、275、 278、281、283、283-2、283-3、283- 4、283-5、283-6、283-7、287、288、 587、589、895、896	私有		34	4,416.22	19.71%
合 計				112	22,406.22	100%
公有地合計				55	11,108.88	49.58%
私有地合計				57	11,297.34	50.4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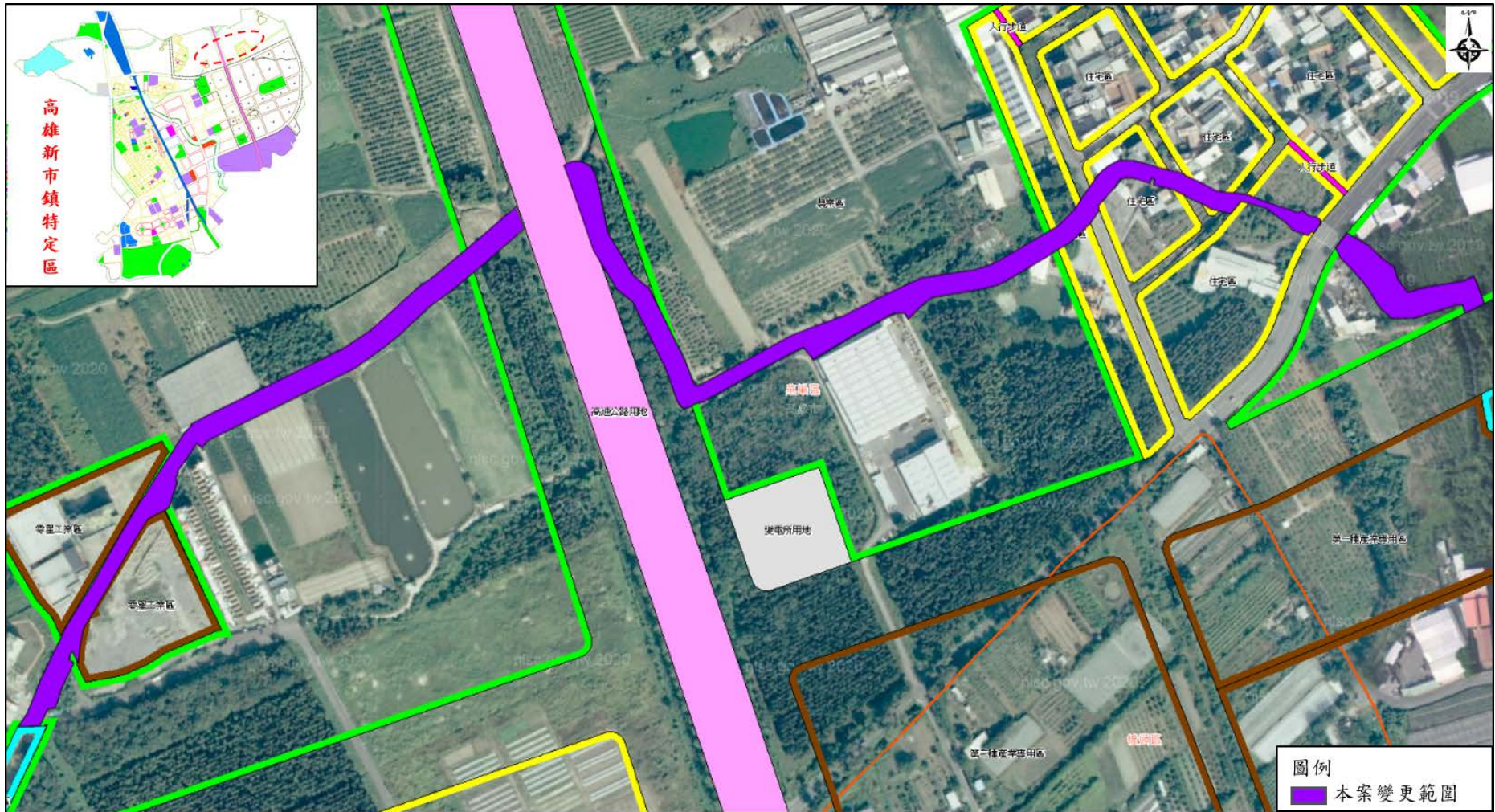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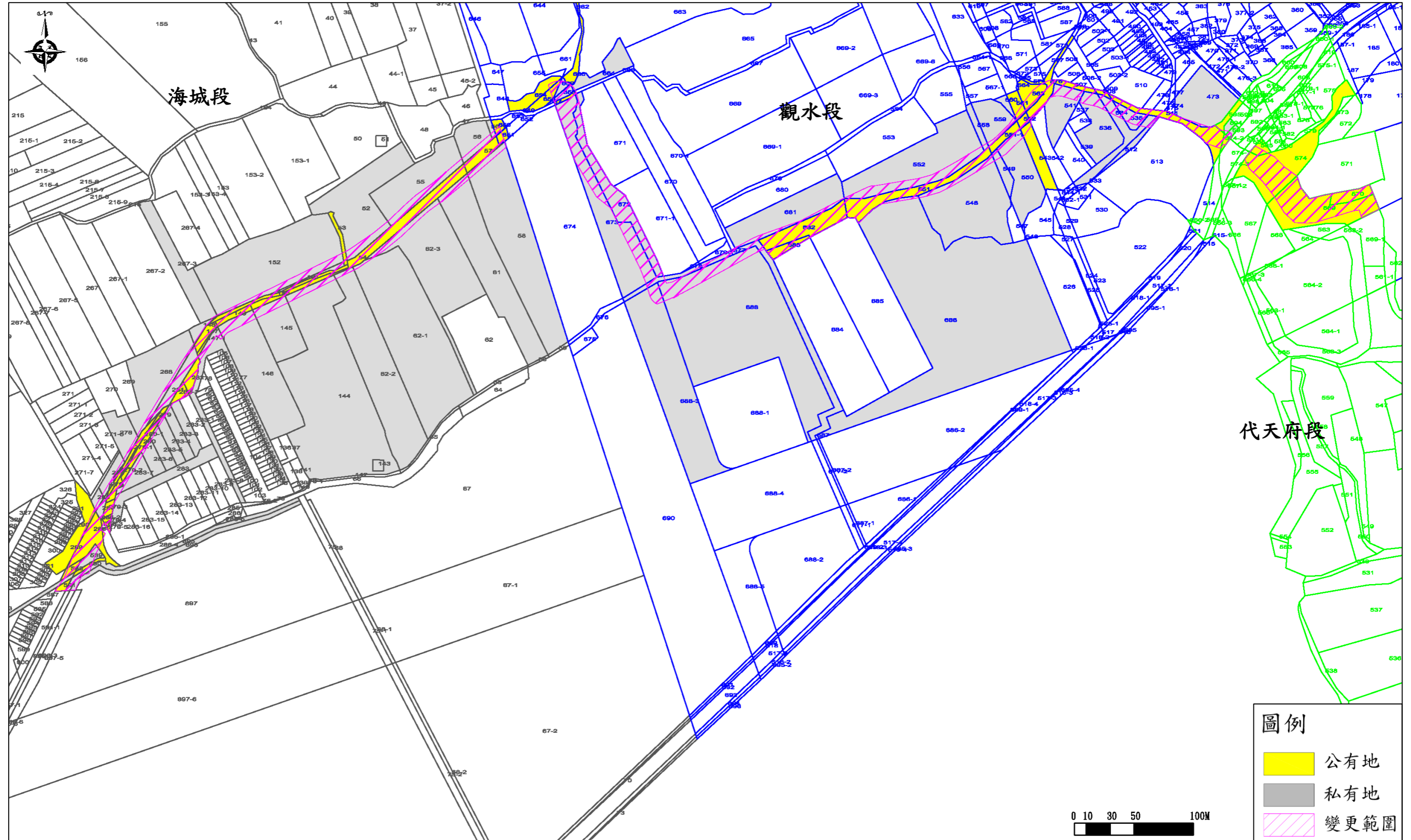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圖暨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套繪自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

圖6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7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燕巢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10年2月3日。另本計畫區東南側鄰接配合高雄第二科學園區開發，辦理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計畫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行政區域跨越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及楠梓區，計畫面積為2,157.97公頃。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東北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屬住宅區、農業區、零星工業區、道路用地等(詳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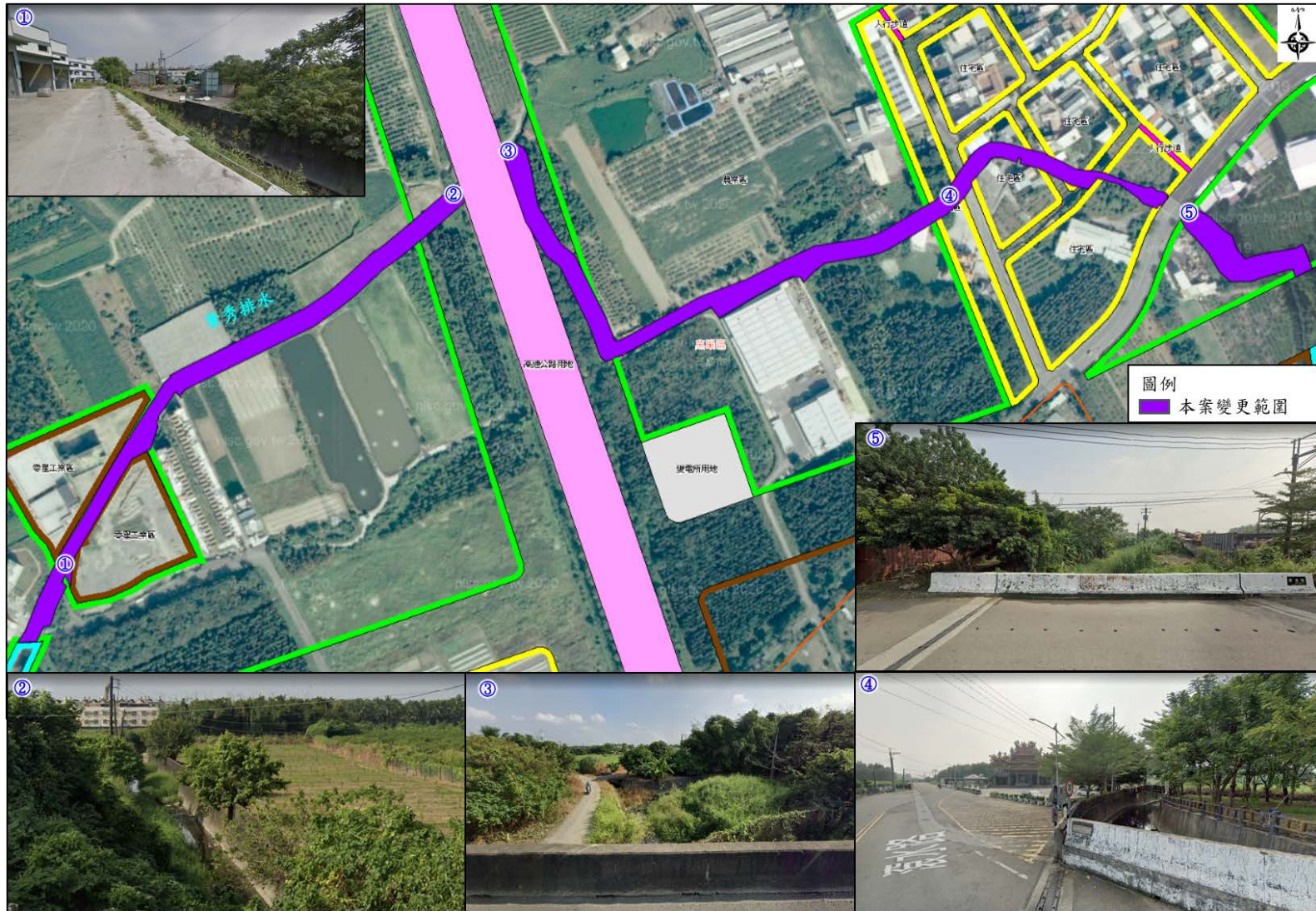
## 陸、現況分析

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工業、住宅、道路等使用。有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9。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8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套繪自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

圖9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柒、變更原則與內容

### 一、變更原則

- (一)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詳附件三）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 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查本變更範圍內筆秀排水既有渠道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自然形成之河道溝渠，故本案之排水治理用地範圍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 (三) 筆秀排水周邊地區近年每逢颱風豪雨，橋頭區筆秀社區一帶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造成積淹災情，故為避免重大淹水災害之發生需儘速進行後續整治工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配合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 二、變更理由

- (一) 本案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所需渠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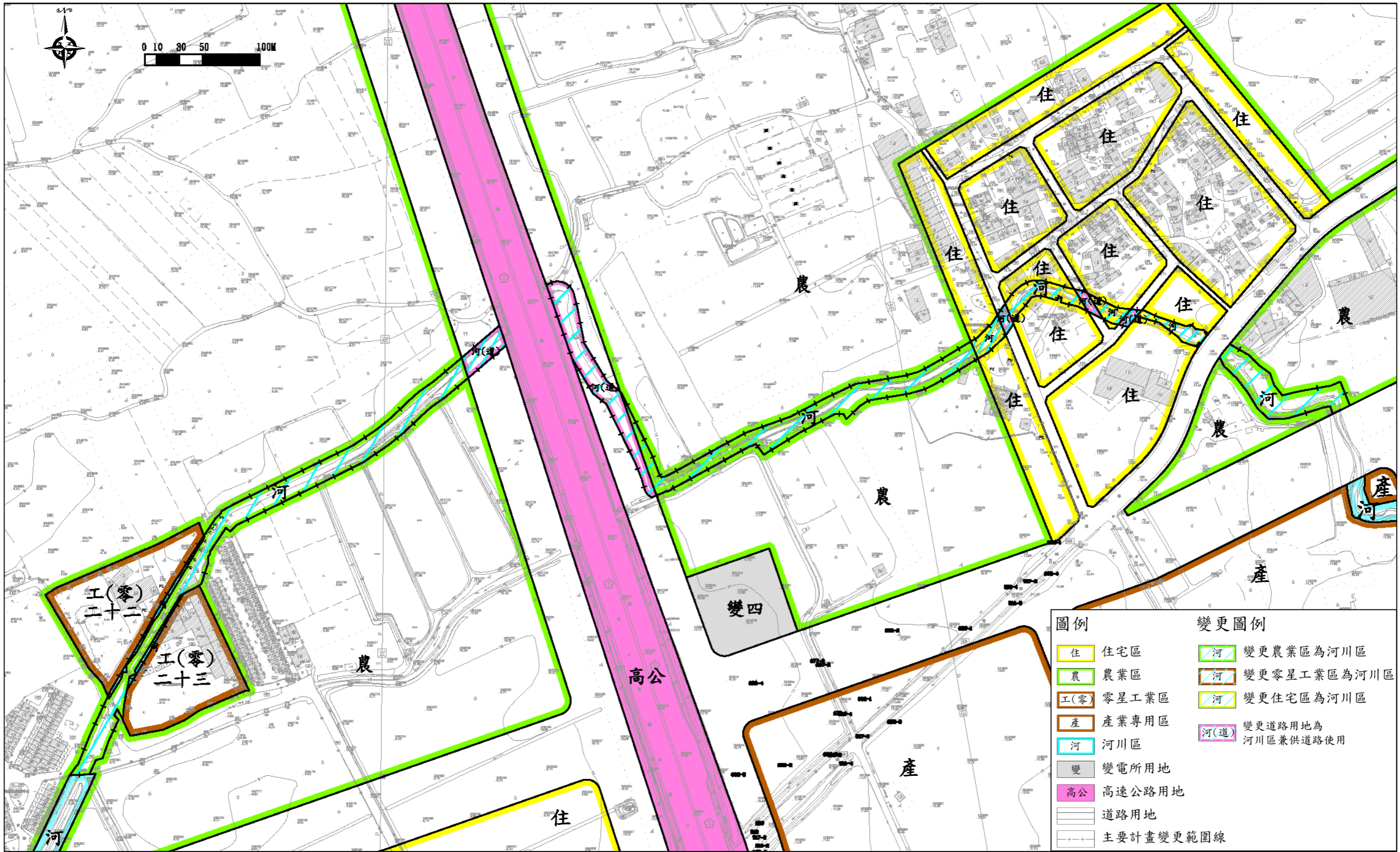
### 三、變更內容

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後，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4處，總變更面積計約2.24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2及圖10。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10、圖11。另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部分(詳表3)。

表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變更後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東北側，筆秀排水兩側相鄰之農業區	農業區 (1.52公頃) (15,177.05m <sup>2</sup> )	河川區 (1.52公頃) (15,177.05m <sup>2</sup> )	一、本案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所需渠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二、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整治工程(1K+550~4K+32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	
2	工(零)二十二與工(零)二十三	零星工業區 (0.05公頃) (547.31m <sup>2</sup> )	河川區 (0.05公頃) (547.31m <sup>2</sup> )		
3	計畫區東北側，筆秀排水兩側相鄰之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42公頃) (4,214.14m <sup>2</sup>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2公頃) (4,214.14m <sup>2</sup> )		
4	國道1號以東，筆秀排水兩側相鄰之住宅區	住宅區 (0.25公頃) (2,467.72m <sup>2</sup> )	河川區 (0.25公頃) (2,467.72m <sup>2</sup> )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  
後續改善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53.07	-0.25	452.82	20.98%	25.78%
	商業區	114.21		114.21	5.29%	6.50%
	產業專用區	222.86		222.86	10.33%	12.69%
	工業區	1.16		1.16	0.05%	0.07%
	零星工業區	6.57	-0.05	6.52	0.30%	0.37%
	交通中心區	4.85		4.85	0.22%	0.28%
	行政區	6.24		6.24	0.29%	0.36%
	安養中心區	0.42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3.60	0.17%	0.20%
	文化園區	4.00		4.00	0.19%	0.23%
	辦公園區	19.52		19.52	0.90%	1.11%
	保存區	8.91		8.91	0.41%	0.51%
	經貿園區	8.34		8.34	0.39%	0.47%
	自然景觀區	0.00		0.00	0.00%	0.00%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7.83	0.36%	0.45%
	河川區	62.21	+1.82	64.03	2.97%	3.65%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 使用)	0.03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6	+0.42	4.78	0.22%	0.27%
	農業區	402.87	-1.52	401.35	18.60%	--
	文教區	3.27		3.27	0.15%	0.19%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9	0.00%	0.01%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1,334.41	+0.42	1,334.83	61.86%	53.1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21.90	1.01%	1.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5.75	0.27%	0.33%
	廣場用地	0.13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5.99		55.99	2.59%	3.19%
	公園用地	65.86		65.86	3.05%	3.7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90.72	4.20%	5.16%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1.14	0.05%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3.87	0.18%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37		0.37	0.02%	0.02%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文小用地	26.42		26.42	1.22%	1.50%
文中用地	17.92		17.92	0.83%	1.02%
文中小用地	3.15		3.15	0.15%	0.18%
文高用地	0.00		0.00	0.00%	0.00%
文大用地	88.28		88.28	4.09%	5.03%
市場用地	1.35		1.35	0.06%	0.08%
停車場用地	6.53		6.53	0.30%	0.37%
綠地用地	15.75		15.75	0.73%	0.90%
加油站用地	0.21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4.29	0.20%	0.24%
汗水處理場用地	6.64		6.64	0.31%	0.38%
道路用地	341.65	-0.42	341.23	15.81%	19.43%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17.45	0.81%	0.99%
園道用地	3.14		3.14	0.15%	0.18%
墓地用地	0.33		0.33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1.16	0.05%	0.07%
水溝用地	0.19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40.74	1.89%	2.32%
變電所用地	2.05		2.05	0.09%	0.1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27	0.01%	0.02%
電路電塔用地	0.11		0.11	0.01%	0.01%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823.56	-0.42	823.14	38.14%	46.86%
都市發展用地	1,755.10	+1.52	1756.62	--	100.00%
計畫總面積	2,157.97	0	2157.97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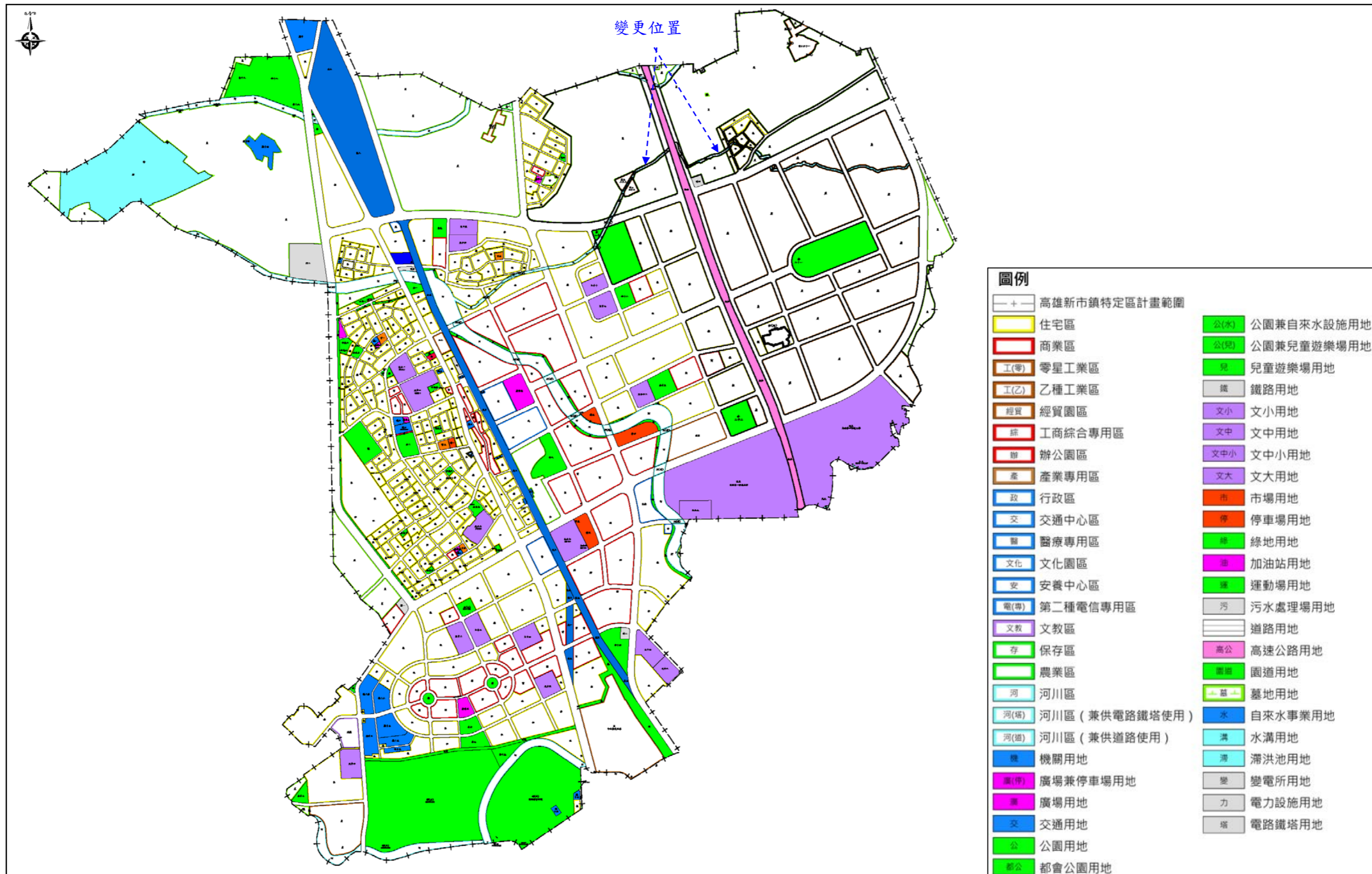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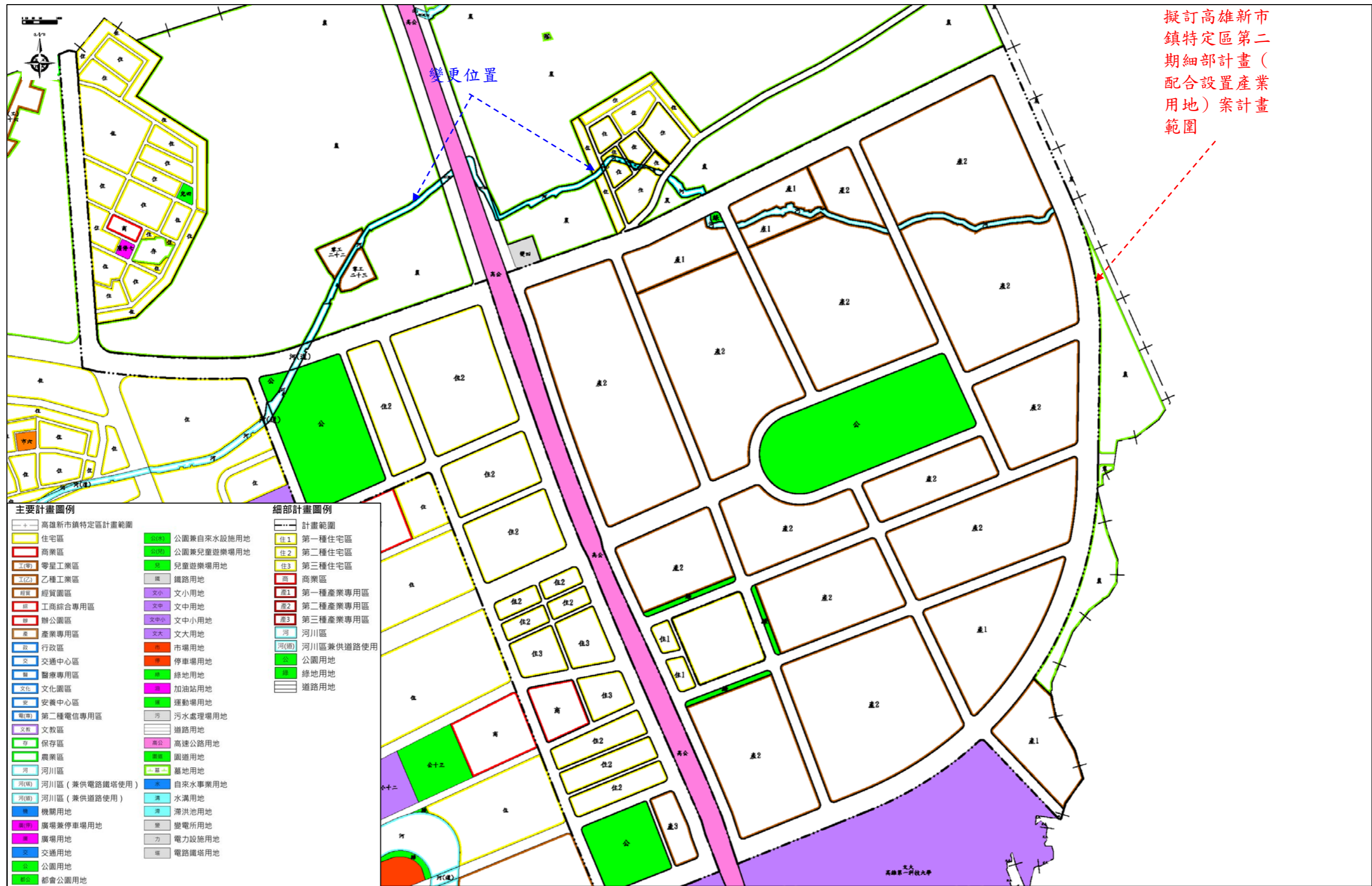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1 變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2 變更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套繪自「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

圖13 變更後計畫套繪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示意圖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變更範圍內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擬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二、相關經費來源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核定補助。

表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及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總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捐贈				
河川區	1.03 (公有地)	√					98,009萬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核定補助。
	0.79 (私有地)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8 (公有地)	√								
	0.34 (私有地)		√							

註：1. 本表金額為預估，實際金額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2. 本表面積仍應以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曾姿富  
聯絡電話：02-87712716  
電子郵件：f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10081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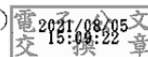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1案，  
報請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變  
更都市計畫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0年6月16日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4564300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府於110年6月16日認定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2  
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筆秀排水渠道常年溢淹  
造成前述開發區周邊淹水情事，有辦理整治之急迫性及必  
要性，本部原則同意貴府依旨揭條款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  
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請檢送變更草案計畫書45份、計畫  
圖15份送本部營建署，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



水利局 1100805



\*11036068900\*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函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工程科

承辦人：廖敏吟

電話：07-7995678#2145

電子信箱：myliao@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45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10年6月8日電話聯絡及本府110年5月20日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3813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依據經濟部97年6月25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4930號函核定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在案，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筆秀排水渠道常年溢淹造成前述開發區周邊淹水情事，有辦理整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蕭嘉則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3t19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0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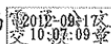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 貴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系統-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同意照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本部水利署轉陳 貴府101年8月23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13440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總計核定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等5條排水之堤防預定線。
- 三、請 貴府依本部水利署100年5月6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4340號函頒格式檢送書圖資料（含電子檔）3份予本部水利署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1010917



\*1010613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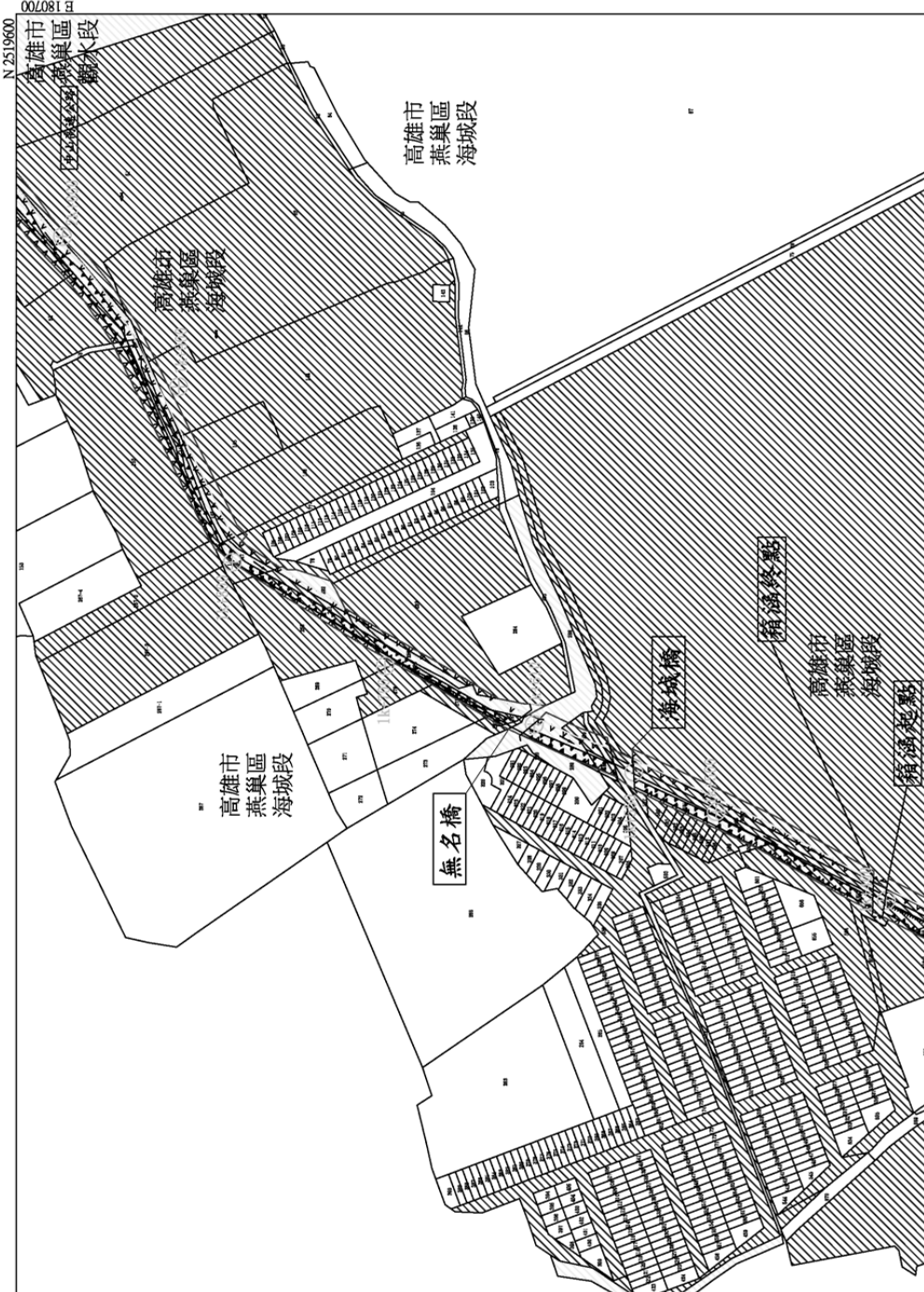
# 筆秀排水圖籍第五號

第七號

代天府段  
觀水段  
中崎段  
海城段

小段段代碼  
SA170155  
SA170156  
SA120031  
SA170157

第六號



第七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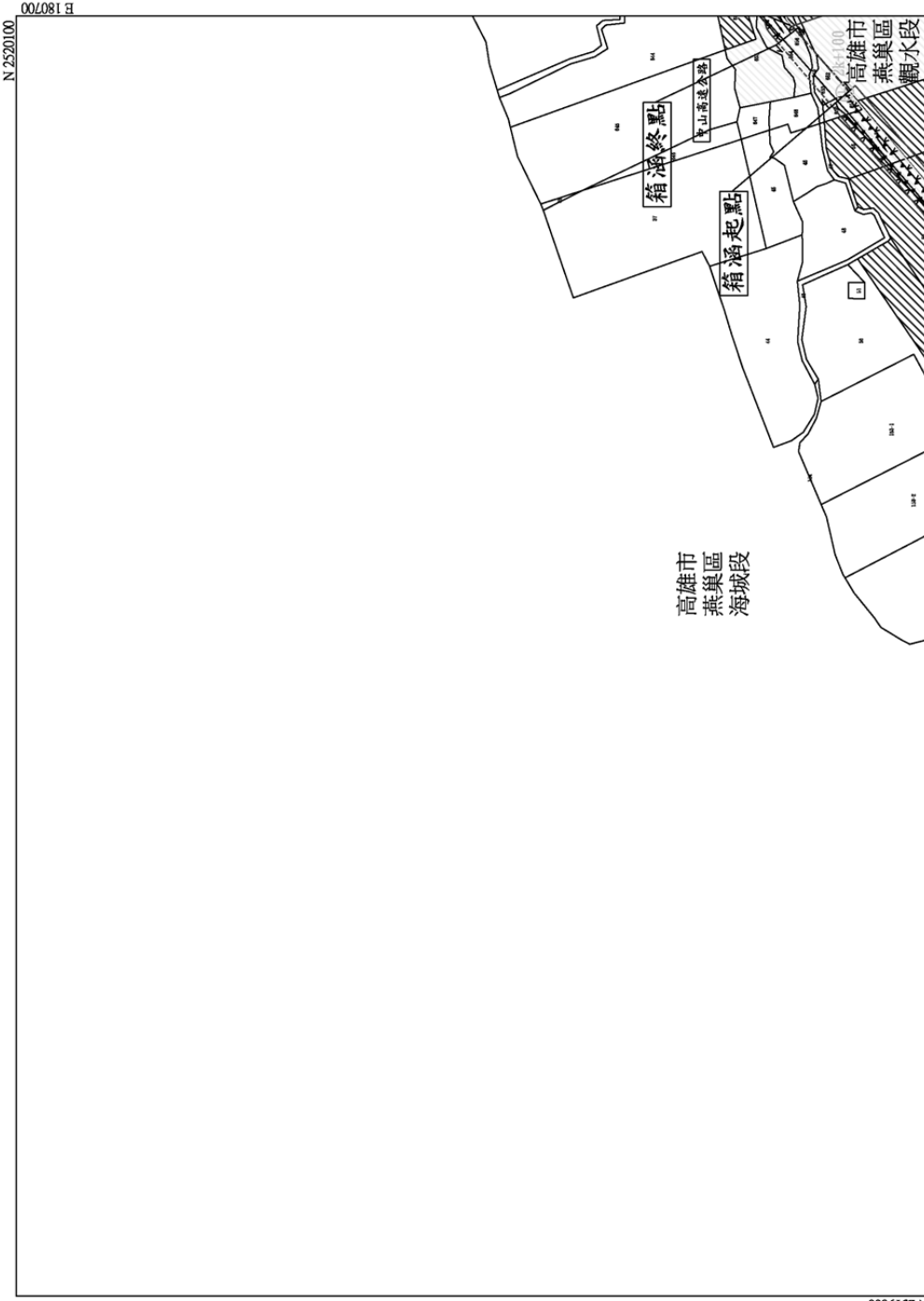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 筆秀排水圖籍第六號

第八號

高雄市 燕巢區 觀水段 小段段代碼 SA170156

第 號



高雄市  
燕巢區  
海城段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2000

第 五 號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第 號

# 筆秀排水圖籍第七號

第九號

高雄市燕巢區

代天府段

觀水段

中崎段

海城段

小段段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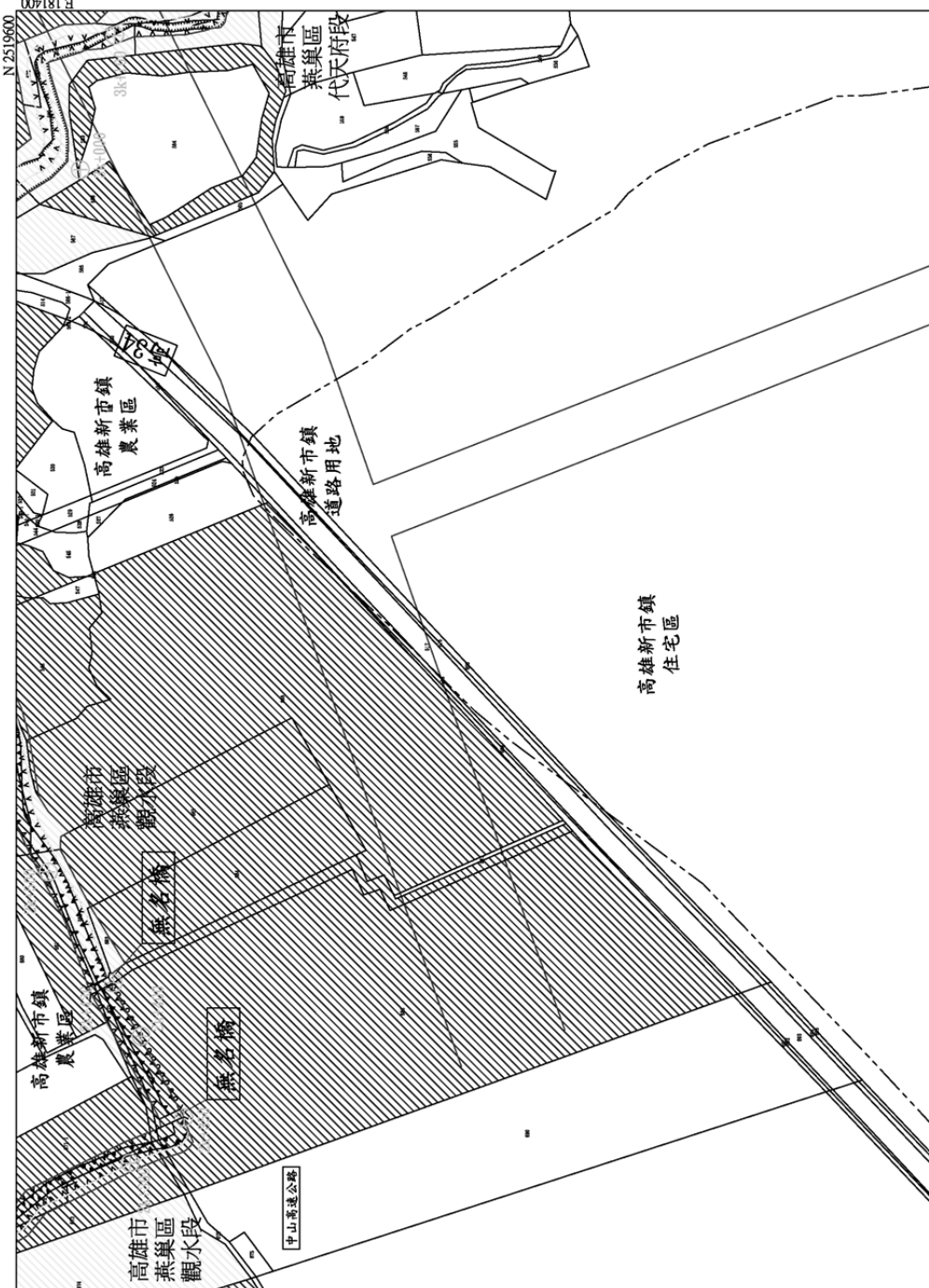
SA170155

SA170156

SA120031

SA170157

第八號



第五號

公告文號：日核定公告

年 月 日  
比例尺：1:2000

公告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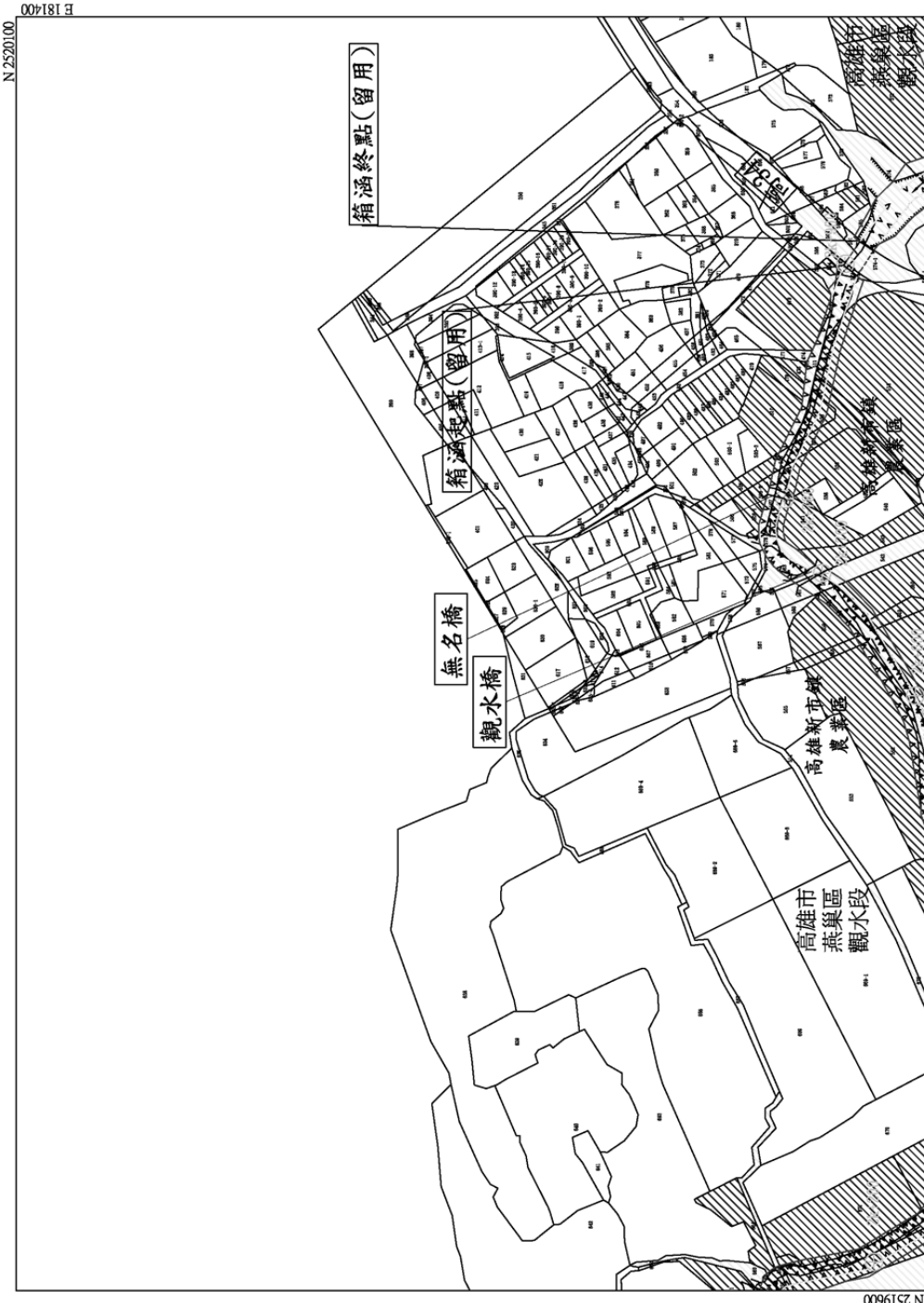
第 號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E 180700

筆秀排水圖籍第八號 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小段段代碼 SA170156  
第 號

第 號



第 六 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比例尺：1:2000

第 七 號

坐標系統：T.W.D.97系統

##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1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媿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龍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23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1次會議紀錄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為醫院用地）（配合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長照大樓興建）案」。
-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洲里往大庄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 第 11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及一般開發區申請規定）案」。
- 第 12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 八、臨時動議案件

- 第 1 案：本會劉委員曜華提出協助推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1次會議紀錄

第12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配合高雄市政府為避免高雄市橋頭區筆秀社區及燕巢區海城社區一帶易積淹之災情，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筆秀排水後續整治工程之需要，申請本部辦理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1年5月9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1年5月25日假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刊登臺灣導報及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法令依據請依都市計畫法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完整抄錄，以資完備。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請依據撥用、徵購等取得方式之土地面積，分項表列敘明，以資明確。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1次會議紀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p>黃○勝：</p> <p>一、橋頭科學園區興建後，希望筆秀支線長期洪水氾濫成災問題能獲得改善解決，中下游渠道應拓寬，不應只是堤頂加高，方能解決上游遇雨成災問題。</p> <p>二、私有土地長期被佔為渠道使用，應獲適當補償，被占用部分應比照國有地處份辦法5年之補償。</p> <p>三、私有土地被變更徵收使用應比照市價辦理，應比照一年實際登錄價格。</p>	<p>建議部分採納：</p> <p>一、原規劃設計即為拓寬中下游渠道以解決該地區積、淹水問題。</p> <p>二、筆秀排水範圍皆為天然水道流經範圍，非人為占用渠道，無補償事宜之依據，爰未便採納。</p> <p>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等規定，後續高雄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範查估需用土地之正常價格。</p>	<p>本案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p>
2	<p>吳○寅：</p> <p>一、既然是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後續改善工程，應配合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計畫或其他工程計畫一併檢討，以減少老百姓損失。</p> <p>二、建議辦理農地重劃，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p> <p>三、如徵收方式辦理，補償費應依現行市價辦理。</p> <p>四、本工程施工後，不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耕種之進出。</p>	<p>建議部分採納：</p> <p>一、本項建議不涉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範疇，不予討論。</p> <p>二、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爰未便採納。</p> <p>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等規定，後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範查估需用土地之正常價格。</p> <p>四、有關進出耕種農田所需道路，為考量民眾權益，請</p>	<p>本案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p>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1次會議紀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3	<p>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一、觀水段 513 地號土地，因已取得建照執照並施工中，排水溝渠侵佔基地的範圍維持現況，無償提供排水功能使用，但得計入本基地法定空地。</p> <p>二、日後若因排水溝渠重新整理施作而需進行強制徵收本案建築基地的部分土地，我們主張不得影響及損及本案已取得建照的既有權益。</p>	<p>建議同意採納：</p> <p>有關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513 地號土地，因已取得建照執照並施工中，為避免影響該建案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且該公司願意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並無償提供既有河道維持其排水功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配合改變設計施工方式並修正排水變更範圍，將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513 地號土地排除於變更範圍外。</p>	<p>本案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p>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